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笑天和赵进廷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刘笑天和赵进廷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刘笑天和赵进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笑天和赵进廷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笑天和赵进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学术成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4日和2023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和《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截至2023年12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已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5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适用,限售股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24,000,000	7.47%	2.48%	否	否	2023年12月4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4,000,000	7.47%	2.48%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期末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期末质押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期末总股本的比例
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479,250	33.16%	126,230,000	149,230,000	46.42%	15.39%	0	0	0	0
合计	321,479,250	33.16%	126,230,000	149,230,000	46.42%	15.3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通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法院名称
程宗玉	143,791,366	100.00%	20.67%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6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宗玉	143,791,366	20.67%	143,791,366	100%	20.6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目前,程宗玉先生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相关文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不存在将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次司法冻结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橱柜门板的制作方法	ZL202211294143.0	2022-10-27	2023.11.2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橱柜门板的制作方法	ZL202211300622.0	2022.11.08	2023.11.2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橱柜门板的制作方法	ZL202210911900.0	2022.07.17	2023.11.0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橱柜门板的制作方法	ZL202210704045.0	2022.07.25	2023.11.2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橱柜门板的制作方法	ZL2022110286103.0	2022.11.30	2023.11.1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橱柜门板的制作方法	ZL202211627158.0	2022.12.01	2023.11.1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即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以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2)。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限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
王	00790	2023/12/7	王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198号公司证券部(鹤旋东路天路路口进入)

3.参会人员(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报到时需携带以下文件:(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杨勤海
联系电话:021-69136448
传真:021-69132599
邮编:201803
邮箱:169@usinfo.net.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198号雅运股份证券部(鹤旋东路天路路口进入)

(二)本次会议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股息。

(四)因公司所属园区正在施工,出入受限,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联系公司登记,否则可能无法顺利入场。股东可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3-3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3年12月7日,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文化;证券代码:000802)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富德生命人寿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富德生命人寿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000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61	2023年9月22日	13,000.1121	15.0%-2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1月22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241%,收回本金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23,597.26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3]3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604,938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09,997.3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400,433.9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09,66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由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DA5A8006)。

公司及德阳华智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慧照明物联网应用	207,654,300.00	199,909,663.40
2	合计	207,654,300.00	199,909,663.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3102010010193091,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赎回日期	赎回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50%-261%	44.30-77.23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走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理财部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监管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1.委托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 投资金额	12,000万元
1.3 存期期限	150%-261%(含)
1.4 起息日(或起息日)	自2023年12月7日起
1.5 到期日(或到期日)	自2024年3月6日起
1.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7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8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9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1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2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3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4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5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7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8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9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2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理财部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监管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1.委托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 投资金额	12,000万元
1.3 存期期限	150%-261%(含)
1.4 起息日(或起息日)	自2023年12月7日起
1.5 到期日(或到期日)	自2024年3月6日起
1.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7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8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9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1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2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3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4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5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7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8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9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2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理财部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监管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1.委托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 投资金额	12,000万元
1.3 存期期限	150%-261%(含)
1.4 起息日(或起息日)	自2023年12月7日起
1.5 到期日(或到期日)	自2024年3月6日起
1.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7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8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9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1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2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3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4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5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7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8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9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2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理财部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监管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1.委托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 投资金额	12,000万元
1.3 存期期限	150%-261%(含)
1.4 起息日(或起息日)	自2023年12月7日起
1.5 到期日(或到期日)	自2024年3月6日起
1.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7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8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9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1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2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3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4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5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7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8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19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1.2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6%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理财部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监管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